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605—2006

地理标志产品 雨花茶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Yuhua tea

2006-11-03 发布

200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而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农林局、南京市桑茶果技术指导站、南京标准化学会、南京茶叶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萍、舒稳山、邱霓、赵长华、李松。

地理标志产品 雨花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雨花茶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分等、分级及实物标准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雨花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 17924 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
- NY/T 787 茶叶感官审评通用办法
- NY/T 5018 无公害食品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
- SB/T 10035 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第75号令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江苏省南京市城区的中山陵园、雨花台烈士陵园，江宁区、溧水县、高淳县、浦口区、六合区、雨花台区、栖霞区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雨花茶 Yuhua tea

在本标准第3章规定的范围内，采用适宜良种茶树的幼嫩芽叶，经独特的工艺加工而成，具有“外形

紧细圆直、锋苗挺秀、色泽绿润、内质清香、鲜醇”为突出品质特征的绿茶。

5 分等、分级及实物标准样

5.1 分等、分级

根据雨花茶的原料嫩度和品质特征,分为特级一等、特级二等、一级、二级共四个等级。

5.2 实物标准样

各等级产品设一个实物标准样,实物标准样为该级品质最低界限,每四年更换一次。

6 要求

6.1 自然环境

6.1.1 地貌

丘陵地貌,种植地为平地或缓坡地。

6.1.2 气候

年平均气温 $\geq 14^{\circ}\text{C}$,全年大于 10°C 的活动积温 $\geq 4\,000^{\circ}\text{C}$,无霜期 $\geq 220\text{d}$,平均日照 $\geq 2\,100\text{h}$,年平均降水量 $1\,000\text{mm}\sim 1\,400\text{mm}$ 。

6.1.3 土壤

以黄红壤为主,土壤呈弱酸性,pH $4.5\sim 6.5$,肥力中等,有机质 $1.3\%\sim 2.5\%$,全磷 $0.05\%\sim 0.1\%$,全钾 $0.78\%\sim 1.50\%$,土壤的持水量 $70\%\sim 90\%$ 。

6.2 栽培

6.2.1 茶树品种

叶形为长椭圆形,柔软度好的中小叶茶树良种,如祁门槠叶、鸠坑等品种及龙井长叶等新选育的适制雨花茶的无性系良种。

6.2.2 栽培方式

单行条栽:大行距 $140\text{cm}\sim 150\text{cm}$,株距 $20\text{cm}\sim 25\text{cm}$ 。

双行条栽:大行距 $140\text{cm}\sim 150\text{cm}$,小行距 $30\text{cm}\sim 35\text{cm}$,株距 $25\text{cm}\sim 30\text{cm}$ 。

6.3 茶园施肥

6.3.1 基肥

基肥以有机肥为主,于每年秋季开沟深施,施肥深度 20cm 以上,饼肥或商品有机肥 $100\text{kg}/667\text{m}^2\sim 300\text{kg}/667\text{m}^2$,或农家有机肥 $1\,000\text{kg}/667\text{m}^2\sim 2\,000\text{kg}/667\text{m}^2$ 。根据土壤条件,配施磷肥、钾肥和微量元素肥料。

6.3.2 追肥

追肥以化肥为主,每年追施2次~3次,每次施尿素 $30\text{kg}/667\text{m}^2\sim 100\text{kg}/667\text{m}^2$ 。

6.4 病虫害防治

按照NY/T 5018的规定执行。

6.5 采摘

6.5.1 开采期

茶园有 $10\%\sim 15\%$ 的芽叶达到采摘标准即可采摘。

6.5.2 鲜叶要求

每批采下的鲜叶应大小匀称、整齐。不带单片叶、对夹叶、鱼叶、虫伤叶、紫芽、红芽、空心芽等。各等级鲜叶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鲜叶要求

项 目			等 级			
			特级一等	特级二等	一 级	二 级
芽叶机械组成	一芽一叶*/(%)	≥	85	75	65	50
	一芽二叶/(%)	≤	15	25	35	50
芽叶长度组成	2.0 cm~2.5 cm/(%)	≥	90	80	70	60
	2.5 cm~3.0 cm/(%)	≤	10	15	25	30
	3.0 cm 以上/(%)	≤	—	5	5	10

* 一芽一叶中含有一定量的单芽。

6.6 加工

6.6.1 工艺流程

鲜叶采摘→摊放→杀青→揉捻→毛火→整形→足火→精制→包装。

6.6.2 环境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7 感官指标

6.7.1 产品应具有正常的商品外形及固有的色、香、味,无异味、无劣变。

6.7.2 产品应纯净,不得混有非茶类夹杂物。

6.7.3 不着色,不得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

6.7.4 各等级产品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感官指标

等 级	条 索	外 形			内 质			
		色 泽	匀整度	净 度	香 气	汤 色	滋 味	叶 底
特级一等	形似松针,紧细圆直,锋苗挺秀,白毫明显	绿润	匀整	洁净	清香高长	嫩绿明亮	鲜醇爽口	嫩绿明亮
特级二等	形似松针,紧细圆直,白毫略显	绿润	匀整	洁净	清香	嫩绿明亮	鲜醇	嫩绿明亮
一级	形似松针,紧直,略含扁条	绿尚润	尚匀整	洁净	尚清香	绿明亮	醇尚鲜	绿明亮
二级	形似松针,尚紧直,含扁条	绿	尚匀整	洁净	尚清香	绿尚亮	尚鲜醇	绿尚亮

6.8 理化指标

雨花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雨花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浸出物/(%)	≥ 35.0
水分/(%)	≤ 7.0
总灰分/(%)	≤ 6.5
粗纤维/(%)	≤ 14.0
碎末茶/(%)	≤ 6.0

6.9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6.10 净含量允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

按 NY/T 787 的规定,对照感官品质指标,并用实物标准样配合进行。

7.2 理化指标

7.2.1 水分按 GB/T 8304 的规定进行。

7.2.2 总灰分按 GB/T 8306 的规定进行。

7.2.3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的规定进行。

7.2.4 粗纤维按 GB/T 8310 的规定进行。

7.2.5 碎末茶按 GB/T 8311 的规定进行。

7.3 卫生指标

按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进行。

7.4 净含量允差

用相应精度的计量器具称量,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在生产和加工拼配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唛),同批(唛)产品的品质规格和包装应一致。

8.2 抽样

按 GB/T 8302 规定进行。

8.3 出厂检验

8.3.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水分和净含量允差。

8.3.2 产品出厂,应经过厂质检部门的检验,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8.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 6.7、6.8、6.9、6.10 规定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加工工艺改变后,可能影响产品品质时;
- b) 停产一年后,又恢复生产时;
- c)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5 判定规则

8.5.1 检验结果中凡有劣变、有污染、有异气味的,均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

8.5.2 净含量、理化指标、卫生指标中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或感官指标经综合评判后不合格的,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品进行复检,或在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抽样,对有争议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标签

9.1.1 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符合 GB 17924 的规定。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9.1.2 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不得使用含有雨花茶(包括连续或断开)的名称。

9.1.3 运输包装箱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无异味,不影响茶叶品质。包装应牢固,防潮,整洁,能保护茶叶品质,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接触茶叶的包装材料应符合 SB/T 10035 规定。

9.3 运输

运输时应放在干净、无异味、无污染的专用包装箱内,应轻装轻放,防雨防潮,避免撞击重压。

9.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仓库周围应无异味。

9.5 保质期

在上述贮存条件下,产品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图 A.1 雨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